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告 洪秀慧  
被告 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自114年2月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3月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818元【計算式： $15,120 \text{元} \times (1 + 30/365) \times 5\% = 818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938元【計算式： $15,120 \text{元} + 818 \text{元} = 15,938 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童郁惠